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6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李佩玲